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

1. 依法设立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；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，国内暂缺适当人选，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；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、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2.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，需经过批准。

3. 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。

(二) 申请人基本条件

1. 应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。

2.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。

3.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